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文心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一O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.05.26

1. 為鼓勵本系致力創作學生，由本系客座副教授蔡文章老師捐款成立「文心獎學金」，並訂定「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文心獎學金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獎學金名額若干名，每名獎學金伍千元至一萬元整，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3. 申請條件：
	* + 1. 本系註冊在籍學生。
			2.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70分（含）以上，且未受記過處分。
			3. 申請日前一年參加國內外藝文競賽。
			4. 從事創作，確有公開發表者。
4. 依下列評審項目進行評比：
	* + 1. 參加國內外藝文競賽並獲得獎項。(40%)
			2. 有創作作品，並公開發表。(20%)
			3. 參加各項藝文競賽。（20%）
			4. 家境清寒。(20%)

弟五條　集體申請者，須簽署同意書，由一人代表申請。

第六條　本獎學金審查作業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之，獎金由應用中文學系文
　　　　心獎學金支出。

第七條　本項獎學金申請受理時間，依學校公告日期為之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確認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